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一節內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而欲於會議上採取之措施。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蔓延及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體溫如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顯然不適的任何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填妥並提交一份本公司所規定的健康及旅遊申報表格，並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場要求。以下人士將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a)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天內，曾與任何確診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b)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天內，從外地返港，或與該等從外地返港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本身須要接受強制隔離，或與該等須接受強制隔離人士同住。不遵守該等要求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與會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配戴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就座安排。
- (iv) 不提供茶點，亦不發放公司禮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COVID-19最新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替代方案為透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金兆根先生 (行政總裁)

趙向可女士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孔德昌先生 (主席)

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于學忠先生

徐衛國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于學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于學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102(B)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孔德昌先生、金兆根先生、趙向可女士及徐衛國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孔德昌先生、金兆根先生、趙向可女士及徐衛國博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新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A) 于學忠先生（「于先生」）**

于學忠先生，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及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向董事會推薦于先生。董事會已考慮于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于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于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董事會信納于先生為獨立人士。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B) 孔德昌先生（「孔先生」）

孔德昌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孔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稱為山東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孔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保險行業以及政府事務處理經驗，並熟悉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等工作。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孔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多個部門工作，歷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股份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分行副行長，以及「三農」政策與規劃部總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孔先生曾任天津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更名為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副主任，其後擔任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長及局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孔先生曾任天津市東麗區區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孔先生曾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現稱為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孔先生擔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孔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止，且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孔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C) 金兆根先生(「金先生」)

金兆根先生，現年四十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金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金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金先生在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金先生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資產管理部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主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金先生在國壽投資直接投資部工作，最後職務為資深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金先生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股權」)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風控與合規中心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國壽股權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金先生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金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金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金先生亦已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金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金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D) 趙向可女士(「趙女士」)**

趙向可女士，現年三十五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趙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國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監。趙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財務諮詢部門，服務於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業服務經驗。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趙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趙女士已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向本集團收取月薪131,300港元及保證年度花紅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而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趙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E) 徐衛國博士(「徐博士」)**

徐衛國博士，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博士在臨床醫學及醫院管理方面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及深厚的實踐經驗。徐博士現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健康管理分會會長、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研究員，以及上海交通大學衛生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徐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新華醫院院長。彼亦為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

徐博士曾任中國醫院發展研究院醫院戰略管理研究所所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醫療管理研究中心學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二零零九年中華醫學科技獎終評專家。徐博士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度中國醫院「先聲杯」優秀院長」，於二零一一年榮獲中國醫院院長雜誌社頒發的「華仁杯」—「二零一一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

徐博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學，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頒授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同濟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上海第二醫科大學)授予主任醫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博士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7,526,134,45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752,613,4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

#### (IV)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約為0.69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950	0.275
	四月	0.385	0.32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05

#### (V)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

#### (VI)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i)Broad Idea (為主要股東，持有1,418,576,76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5%)；及(ii)中國人壽保險(為主要股東，持有1,785,098,64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2%)各自不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oad Idea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4%，而中國人壽保險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于學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孔德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金兆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趙向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徐衛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